

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36號
承辦人：楊玉蘭
電話：23913122轉211
電子信箱：ylyang@snes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新生教字第1096007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小109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計畫
(4987017_109600703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本校辦理「臺北市109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研習」一案，敬請貴校鼓勵教師參加，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9年8月26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79466號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- (一)強化現場教學師資，提升國小書法教師質和量。
- (二)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。

三、研習活動資訊如下：

- (一)【場次一】楷書基本書法教學：109年11月13日(五)13時至16時。
- (二)【場次二】楷書結構及教案編寫：109年11月20日(五)13時至16時(該場次請攜帶書法用具，課程將有實作練習)。
- (三)【場次三】書法史概述：109年12月11日(五)13時至16時。
- (四)【場次四】書法審美與創作：110年4月9日(五)13時至16時。



時。

四、辦理地點：本校課程研究室二、三（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36號）。

五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教師（每場次各校薦派1名為限，以實際教學為優先）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請於即日起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

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再由貴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敬請貴校惠允參加教師公假出席，各場次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（二）參與「第二場次」之教師請務必自行攜帶書法用具，以便進行實作。

（三）為落實防疫及配合本校門禁管理，進入校園前需量測體溫並配戴口罩和識別證。

（四）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（五）本校無餘裕停車空間，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。

（六）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校楊玉蘭老師，電話

23913122分機211，電子郵件信箱：ylyang@snes.tp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